

教育部华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内

电话：020-85216001 020-85213140

E-mail: ctmi@scnu.edu.cn

关于举办 2022-2023 年度全国高中音乐（粤教、花城版） 精品微课和优秀教学课件评选活动的通知

淄博市基础教育研究院：

自《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课标》）颁布以来，随着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高中音乐教学已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为顺应现阶段学科核心素养要求，进一步推进高中音乐教学改革，推进教师对课堂教学进行深入的研究、探索与实践，提高高中音乐教学质量，我们拟举办 2022-2023 年度全国高中音乐（粤教、花城版）精品微课和优秀教学课件评选活动，诚邀贵省（市）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做好选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评选活动的主题为：“新课标、新教材、新理念”。要求根据 2017 年版课标编写的粤教、花城版高中《音乐》教材为研究对象。

二、评选项目

本次评选活动接收的作品形式包括精品微课（视频录像）和优秀教学课件两类。

三、参评要求

（一）精品微课要求

1、正确理解《课标》及其教学理念，正确理解教材设计思路，教学目标设定准确，符合教学实际；合理处理教学内容，围绕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和育人导向组织学生开展实践活动。

2、教学过程安排合理，重点突出，条理清楚；突出学生的思维过程，启发性强，能有效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方法运用灵活、恰当，承前启后，循序渐进；能熟练、恰当地运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有效提高教学效果。

3、教学语言清晰、准确，具科学性；教态自然大方，精神饱满，亲和力强；多媒体技术应用得当；板书设计合理，字体、图表工整、美观、规范。

（二）优秀教学课件要求

1、教学课件要求体现《课标》的教学理念，对音乐教材、音乐教学进行深入研究，挖掘教材的特色和亮点，能有效调动学生积极性。

2、教学课件要求在正确理解课程标准和教材设计思路的基础上，以一个单元或某一课为对象，运用课标倡导的教学理论，合理处理教学内容，制作教学课件。

3、教学课件要求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思路清晰，充分考虑课程的重点与难点，有较强的针对性；文字表达准确、阐述清楚；教学手段的运用和教学资源的选择符合教学需要。

（三）材料要求

1、精品微课送评课例材料要求为MP4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
送评课例材料请在封面注明参赛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2、教学课件要求采用PPT或PPTX格式，页面统一为16:9宽幅画面比例尺寸；课名用微软雅黑48号字；正文一般用24—28号，特别强调可用32号。教学课件请注明参赛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3、精品微课送评课例和教学课件严禁抄袭他人成果。提交送评资料时请填写并附“参评承诺书”（见附1）。参评教师向主办单位提交送评资料，视作同意“参评承诺书”中所述承诺。

四、送评方法

1、省级以地级市为单位组织选评推荐，且每个地市每个类别作品不超过3个；直辖市以市为单位组织选评推荐，每个类别作品不超过6个；选送单位统一填报“2022-2023年度全国高中音乐（粤教、花城版）精品微课和优秀教学课件评选活动参评一览表”（见附件2）。

2、送评材料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主办方的电子邮箱：
1768752436@qq.com。如有不适合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的材料，可快递至活动主办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13楼教育培训中心（邮编：510075），收件人：谢老师，电话：020-37605136。

3、活动咨询人：谢老师，咨询电话：020-37605136。

4、本次评选活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

五、评选说明

1、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2、本次评选以参评类别设奖，拟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3、获奖的精品微课和优秀教学课件，将择优制作成光盘（或U盾）合集，并在全国进行推广，作者享有著作权与署名权。

4、获奖作品同时作为粤教、花城版高中《音乐》教材教学资源发布在官微公号“南方教育发展”上，并在全国教材培训中进行展播。

5、获奖者将有机会成为粤教、花城版高中《音乐》教材全国培训讲师，受邀参与教材培训、教学研讨会等活动。

附件：

1、2022-2023 年度全国高中音乐（粤教、花城版）精品微课和优秀教学课件评选活动参评承诺书

2、2022-2023 年度全国高中音乐（粤教、花城版）精品微课和优秀教学课件评选活动参评一览表

教育部华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2022-2023 年度全国高中音乐（粤教、花城版）
精品微课和优秀教学课件评选活动参评承诺书

1、严格遵守“2022-2023 年度全国高中音乐（粤教、花城版）精品微课和优秀教学课件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活动”）的规程。

2、理解并同意活动组委会享有检查承诺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权利，以及在承诺人违反本活动规则或本承诺书时，有权取消承诺人的参评资格的权利。

3、承诺人提交组委会的参评微课和教学课件等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材料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于侵犯知识产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承诺人在评选活动过程中提交的参评微课和教学课例等文字和音视频资料，主办单位享有文本、影像使用权和出版权。

5、承诺人愿意授权活动组委会合理使用承诺人姓名、肖像及提交评选活动的个人信息。

承诺人：

工作单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2023 年度全国高中音乐(粤教、花城版)
精品微课和优秀教学课件评选活动参评一览表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序号	姓名	单位	参赛者电话	作品题目	参评类别

注: 本表请以市、区(县)为单位, 汇总后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发至邮箱: 1768752436@qq.com